

第一類作業流程圖說明資料：

1. 受理申請：以原址土地內原眷戶，以書面提出申請為限。
2. 初審：列管軍種經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即審查原眷戶資格及其原法院認證資料，以作為執行優先處理之依據。
3. 土地清理：對於原址土地之清查，應配合審查現住戶資格同時，向各級機關申請相關土地資料，以利作為評定之準據。
4. 確定資格：各軍種單位應確認原眷戶身分、階級及其法院認證情形等。
5. 確定意願：各軍種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，配合審定原眷戶資格後，應即指派適當人員與申請人協商，以確認申請人意願，並完成現地會勘等事宜。
6. 初評：各軍種單位經審查資格及確認其意願後，應儘速蒐整相關土地資料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、都市計畫圖〉等，並依評量表評定後，呈報本部審查。
7. 複審：俟各軍種單位完成初評報部後，由本部軍眷服務處綜合企劃組受理申請案件，經審查原眷戶資格及其意願無誤，確定可列為複評之標的後，即邀集複評小組實施評審；若因資料不符須辦理補正程序者，應即退回列管軍種單位俟補正後再報部審理。
8. 複評：複評小組評定原址土地合宜列為優先處理標的，應經複評單位主管核定後，即按本作業規定廢續辦理；若不符合優先處理要件，應由綜合企劃組以書面函覆申請人，並副知列管軍種單位。
9. 函覆申請人：複評單位應將評審結果，函覆申請人，並副知軍種列管單位。
10. 核准：原址土地經複評，合宜列為優先處理標的者，應經權責長官核定。
11. 通知申請人辦理公證或認證事宜：各眷村經本部核定列為優先處理時，申請人應完成法院認證程序；其經本部核定於得於原址土地標脫後一定期間內搬遷者，應協同本部或所屬單位眷服幹部〈現役軍官〉，辦理公証作業；其作業程序，由各軍種單位按有關法令律定之。
12. 地上物丈量：對於地上物丈量工作，各列管單位應於申請人配合完成公証或認證程序後，儘速執行地上物丈量作業，以作為核發補償費之依據。
13. 地價提估：各列管單位蒐整原眷戶公証書或認證書後，應即報部審查，以確定原眷戶意願後由本部函請受託查估機關〈構〉查估地價。
14. 土地公告標售或讓售：原址土地經查估確定標售底價或讓售價格後，由本部依實際情形訂定公告或通知申請人搬遷時機及公告標售日期。
15. 土地處分確定：土地讓售或標脫後，應即辦理貸款及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
16. 辦理法院認證變更選項：凡已完成法院認證之原眷戶，得經本部核准後，重新辦理法院認證變更領款時機選項。
17. 公告或通知搬遷：原址土地經處分後，由本部或被授權軍種單位公告或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搬遷，以利辦理眷舍點交及土地移交等事宜。
18. 繕造領款結報清冊及連絡名冊：為利核撥各類輔〈補〉助款及補償費等，各列管單位應於確定領款金額後，立即繕造領款清冊報部；另亦應繕造連絡人員名冊，俾利爾後辦理相關事務。
19. 繕造購宅人員連絡名冊：對於申請購置住宅者，除繕造各類補助款清冊外，應特別繕造申請購宅人員名冊，以利爾後通知抽籤、交屋等相關事宜。
20. 核撥各類款項：本部依程序審查各類輔〈補〉助金額無誤後，即撥入申請人銀行帳戶內。
21. 眷舍點交：有關點交程序及其注意事項，各列管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斷水、斷電、戶籍遷出等事宜，並於土地點交前負有管理之責。
22. 歸檔：原址土地經完成產權移轉登記。

第三類屬原眷戶自願提前搬遷作業流程圖說明資料：

1. 受理申請：由原址土地內原眷戶，以書面提出申請為限。
2. 協調處理：原眷戶申請自願提前搬遷時，各列管軍種單位應派員協調處理，並將全案原委查明報部。
3. 確定資格：各軍種單位應確認原眷戶身分、階級及其法院認證情形。
4. 確定意願：各列管軍種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審定原眷戶資格，並指派適當人員與申請人協商，以確認申請人意願及完成現地會勘等事宜。
5. 土地清理：對於原址土地之清查，於審查現住戶資格同時，向有關機關申請相關土地資料，以利原址土地移交作業。
6. 核准：原址土地經查明確實符合優先處理者，由本部核定後，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7. 地上物丈量：對於地上物丈量工作，各列管單位應於本部核定申請人配合辦理公証或認證程序後，儘速執行地上物丈量作業，並將丈量結果報部，以作為核發補償費之依據。
8. 辦理法院認證變更選項：凡已完成法院認證之原眷戶，得經本部核准後，重新辦理法院認證變更選項。
9. 繕造領款清冊及連絡名冊：為利核撥各類輔〈補〉助款及補償費等，各列管單位應於確定領款金額後，立即繕造領款結報清冊報部；另為利核發房補費及爾後通知抽籤、交屋等事宜，亦應繕造連絡名冊。
10. 簽具切結書：為確定申請人於領取各項輔〈補〉助款後，於本部公告期間內搬遷，申請人應簽具切結書。
11. 公告或通知搬遷：由本部或被授權軍種單位公告或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搬遷，以利辦理眷舍點交及土地移交等事宜。
12. 核撥各類輔〈補〉助款：由本部依程序審查各項輔〈補〉款項無誤後，即按程序辦理撥款作業。
13. 繕造申請購置人員名冊：對已完成法院認證申請購置住宅者，除繕造各類輔〈補〉助款名冊外，應繕造申請購置住宅人員名冊，以利爾後通知抽籤、交屋等相關事宜。
14. 眷舍點交：有關點交程序及其注意事項，各列管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斷水、斷電、戶籍遷出等事宜，並於土地點交前負有管理之責。
15. 土地移交：依土地清查結果確定土地界址後，擇期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。
16. 存檔：原址土地經完成原址土地點交作業後，各相關單位應將全案處理經過，專案歸檔。

第三類非屬原眷戶自願提前搬遷作業流程圖說明資料：

1. 受理申請：以原址土地之所有權人〈含私有及公私共有〉或其他權利人，以書面提出申請為限。
2. 協調處理：各軍種列管單位接獲申請書後，應即協調處理之，並將全案原委查明及完成初審後報部，以利本部研處具體作法。
3. 初審：各軍種列管單位經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即審查原眷戶資格等及確認原址土地相關土地資料，並完成現地會勘等事宜。
4. 複審：經各列管軍種單位查明原址土地相關資料報部後，由本部複審，經複審合宜優先處理者，即按本作業規定辦理；其因資料不全等情，應退回列管軍種單位補正。
5. 協調處理：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請求優先處理，經本部複審後，各軍種列管單位應協調原眷戶配合辦理，若原眷戶不同意配合辦理，應協調處理之。
6. 土地清理：對於原址土地之清查，應於審查現住戶資格同時，向各級機關申請相關土地資料，以利土地移交作業。
7. 確定資格：各軍種列管單位應確認原眷戶身分、階級及其法院認證情形等。
8. 依法處理：眷村使用私有〈含公私共有〉土地者，經協調原眷戶不配合搬遷者，應依法處理。
9. 核准：原址土地經查明須優先處理者，由本部核定後，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10. 辦理地上物丈量：對於地上物丈量工作，各列管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須優先處理時，應儘速執行地上物丈量作業，以作為核發補償費之依據。
11. 辦理法院認證變更選項：凡已完成法院認證之原眷戶，得經本部核准後，重新辦理法院認證變更認證選項。
12. 繕造領款清冊及連絡名冊：為利核撥各類輔〈補〉助款及補償費等，各列管單位應於確定領款金額後，應即繕造領款結報清冊報部；另為核發房補費及辦理抽籤、交屋等事宜，亦應繕造連絡名冊。
13. 簽具切結書：原眷戶於領取各項輔〈補〉助款時，應簽具切結書，俾確定渠等於本部公告期間內搬遷，以避免衍生法律糾紛。
14. 公告或通知搬遷：由本部或被授權軍種單位公告或通知原眷戶於一定期間內搬遷，以利辦理眷舍點交及土地移交等事宜。
15. 繕造領款結報清冊及連絡名冊：本部依程序審查各類輔〈補〉助款無誤後，即按程序辦理撥款事宜。
16. 繕造申請購宅人員名冊：對於已完成法院認證申請購置住宅者，除繕造各類補助款名冊外，應特別繕造申請購宅人員名冊，以利爾後通知抽籤、交屋等相關事宜。
17. 眷舍點交：有關點交程序及其注意事項，各列管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斷水、斷電、戶籍遷出等事宜，並於土地點交前負有管理之責。
18. 土地移交：依土地清查結果確定土地界址後，擇期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。
19. 存檔：原址土地經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事項後，各相關單位應將全案處理經過，專案歸檔。